

# 管理原则

积极进取并以主动性和责任心为工作原则的员工，是FRÖBEL最重要的资源。FRÖBEL的所有高管都有责任为此创造条件。

FRÖBEL的高管通过透明和清晰的管理措施，营造了一种以信任为特征的工作氛围，并使员工在相关变动的早期阶段就参与进来。高管们计划、组织和安排工作流程的方式，能使所有员工共同负责地投入工作。

FRÖBEL的高管支持团队中存在不同资质和个性的员工。他们尤其重视团队的多元性，不同的时代和文化背景、不同的教育和专业背景，以及不同性别的人能够携手工作。因此在FRÖBEL，高管们形成了无偏见团队合作与包容性教育的基础。

FRÖBEL的高管在履行职责时，会挑选那些对儿童充满热情、努力规划并促进儿童发展且致力于高质量儿童日托的员工。作为优秀的管理者，FRÖBEL的高管为团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专业指导和动力。

领导力意味着坦诚沟通，根据自己的职责做出决策，并采取行动。此外，FRÖBEL的高管会反思自己的行为，并建设性地处理自己和员工的错误。

FRÖBEL的高管认为创新的教育理念是具有挑战性的工作领域，并对当前的教育主题持开放态度。高管们好奇心强，思路开阔，乐于改变。本着终身学习的精神，他们通过定期进修和深造，强化并深化自身的专业素养和人事、团队的发展能力。

FRÖBEL的高管致力于为所有儿童提供最佳的启蒙和教育机会。高管们接纳跨文化的开放性，履行教育宗旨和企业使命。在他们的愿景与行动中，管理者每天都在遵循并致力于维护儿童权利。在FRÖBEL，身为管理者意味着实现家庭与事业兼容，从而完善社会政治角色。

FRÖBEL的高管是社区的一部分，他们对同第三方的合作持开放态度。高管们为家庭建立联络网，并与政治组织、说客和其他赞助者合作，为我们的社会创造稳定的教育基础。

FRÖBEL的高管承担着专家的职责，并发挥榜样的作用，以实现高质量的机构培训和对儿童的教育与照顾。

# 企业使命

致力于儿童教育——我们遵循这一指导原则。我们是非营利、跨区域的服务机构，经营托儿所、幼儿园、课后托管中心，并提供家庭支持服务。我们的机构欢迎所有儿童及家庭，不论什么社会文化背景、特殊需求或是性别。我们致力于涵盖方方面面的包容性教育——多样性是我们的常态。

儿童权利是我们工作的基础。我们以FRÖBEL命名，就是因为弗里德里希·FRÖBEL (Friedrich Froebel) 是教育的创新者，将儿童作为独立的个体是他教育理念的核心。我们今后也要致力于这一理念和传统。我们是儿童及家庭的可靠伙伴，保证基于良好沟通开展教育、培养和照顾。我们支持儿童成长为独立、自信、有见解和负责任的民主社会成员。

我们要为机会平等的社会做出积极贡献，我们会尽可能为儿童提供良好的启蒙和教育机会，无论他们是来自何种社会背景的家庭。这也包括为其父母和家庭提供支持。我们非常重视家庭与工作的兼容性，并为此创造了必要的框架条件。

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让孩子们为未来做好准备。为了能够积极塑造未来的世界，使之成为一个值得生活的人间，儿童需要具备合作的能力，并能负责任地与他人合作。可持续性发展原则指导我们的行动和教育进程。我们让儿童能够获得数字化知识，并使他们掌握媒体技能。

我们致力于推动对幼儿教育工作者职业的认可。我们倡导幼儿教育领域的职业机会，并提供各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机会。我们是研究机构和大学的合作伙伴，因为良好的实践需要优质的研究。

我们是所有倡导教育公正者的伙伴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我们与各种协会、基金会、文化科技组织、企业和公共机构合作，为儿童的成长创造最佳条件。在这方面，我们的赞助者和自愿支持者是极为重要且宝贵的资源。

根据我们机构的规模和发展，我们采取负责的行动。作为社会政治的积极参与者，我们用这种发展为早期教育制定高质量的标准。我们的行动以活动和项目的效果为指导，旨在为儿童及家庭提供最佳且平等的培训、教育和照顾。

作为品牌，FRÖBEL代表着高质量的教育。我们希望服务更多的德国儿童及家庭。作为一个跨区域的办学机构，我们乐于接受挑战，成为创新且高质量的早期教育推动者，将德国建立的教育标准推广到国际上，并跨国相互学习。

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，我们与优秀和积极进取的同事合作，分享价值观并乐于促进儿童教育和创业机会。我们为员工提供个人发展空间，提升他们的专业能力，为他们在公司中开拓职业发展机会。团队的满意度和家庭与事业的兼容性也是我们内部的重要价值。

# 教育宗旨

在我们的托儿所、幼儿园和课后托管中心，儿童会体验到自己的权利得到承认和实践，正如联合国《儿童权利公约》中所写明的那样。我们通过这种方式，使儿童成为民主社会中独立、自信、有见解和负责任的一员。

我们以教育宗旨为指导，在日常教育中尊重儿童权利，并加以扩展和充实。孩子在我们的团体中不断体验，从而学习社会行为。在互动中，他们也认识到自己权利的边界，即其他人的权利同样需要得到承认和尊重。

儿童有权接受教育和发展个性，有权支配时间去探索世界和追寻自己想法，有权提出问题并找到自己的答案。

儿童有权做他们自己想做的人：害羞、勇敢、胆小、狂野、不整洁、有创造性，有他们各自的能力，有各自的语言，有各自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家庭生活方式。

儿童有权在没有暴力和个人尊严受到尊重的环境中成长，其中包括当他们自己的身体界线没有得到尊重时要求帮助的权利。

儿童有参与权，包括成为社会团体的一员。他们有权做出关于自己和团体生活的决定，并且积极参与营造日常生活。

儿童有自主做出决定的权利，包括追寻自己需求和兴趣的权利，说“不”和“退出”的权利，不困的时候可以睡觉，饿的时候可以吃饭，喜欢吃什么就吃什么。

儿童有权积累自己的经验，这也意味着要学会应对风险和挑战。

儿童有权与成年人建立可靠和信任的关系，有权与其他儿童接触和交朋友，并遵守共同商定的规则，以便在相处中有方向 and 安全感。

儿童有权获得称职的教育人员和高质量的教育工作。

# 在我们的托儿所、幼儿园和课后托管中心，我们每天都在不断实践儿童权利。

在我们这里，儿童会了解到什么是拥有自己的权利，并体验到这些权利对自己和成年人都有约束力。这体现在我们每天都要一再面对的重要挑战中：

这项挑战在于，在日常教育生活中始终尊重和**保护每个儿童的个性、特殊性、意愿和权利**，并在此过程中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局限性。

这项挑战在于，**让儿童切实了解多样性和共同性**，并让他们形成个人见解。

这项挑战是，**观察在家庭环境中的儿童，并让家长和家庭积极加入和参与。**

这项挑战在于，**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参与幼儿园的社会团体**，确保每个儿童的权利得到所有人的关注和尊重。

这项挑战在于，**不断提高我们在这些权利方面的工作质量**，并尽力为儿童**持续提供最好的支持**。

这项挑战在于，**陪伴、鼓励和支持儿童探索自己的问题和兴趣**，以形成对自己和世界的认知。

这项挑战在于，**在繁忙的日常生活中，为儿童建立充满爱和稳定的关系**，以及安全的体验空间。

这项挑战在于，**我们要不断质疑和反思自己的教学行为**，不断进行自我培训。

